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浙江科马磨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9
一、保荐意见	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1
七、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	24
八、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32
九、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32
十、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 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	33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保荐人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安信证券委派王琰先生、杨肖璇先生作为科马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一）王琰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琰先生：任职于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参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等项目。

王琰先生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由本保荐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二）杨肖璇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杨肖璇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等项目。

杨肖璇先生于 2020 年 7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由本保荐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王琰先生、杨肖璇先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

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为郑文杰，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连子逸、朱琦栋、沈中元。

郑文杰先生：任职于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新南威尔士大学商学硕士。郑文杰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担任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KEMA FRICTION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	6,27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宗和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瑞阳大道 312 号
公司邮编	323400
电话	0578-8907035
传真	0578-8069568
公司网址	www.kema.com.cn
电子信箱	info@kema.com.cn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陈雷雷
经营范围	摩擦材料、汽车摩擦配件设计、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业务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为干式离合器摩擦片及湿式纸基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致力于新型摩擦材料的开发应用

（三）本次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安信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尽职调查；召开立项会议评审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判断其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发现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对项目现场工作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将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审阅；内核部对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就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审核，参会内核委员提出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参会内核委员对项目组反馈回复及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并表决通过本项目。

（二）内部审核意见

审核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安信证券本部召开，部分人员通过电话系统参加会议。会议审核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王时中、许春海、朱清滨、凌云、袁弢、臧华、张翊维、庄国春，共 8 人。参会内核委员就本次发行

申请文件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提出内核反馈意见。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并反馈给内核部和参会内核委员，同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参会内核委员对项目组反馈回复进行审核并表决。经表决，科马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通过安信证券内核。

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其自身及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已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聘请深圳毅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出具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除以上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

市的规定，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已认真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该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连带责任。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若因本保荐机构未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一、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由内核会议进行集体评审后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

因此，安信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核查过程详见本节“四、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如下：

（一）针对《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前身科马有限成立于2002年4月27日。2011年2月28日，科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科马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0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3月29日完成工商登记。发行人设立后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裁决停业、强制解散等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宜。因此，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

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针对《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714号）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715号）。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针对《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的产权证书、商标权属证书、专利权属证书及机器设备的购置情况，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区域。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制度、劳动合同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任文件，访谈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任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员。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

计制度；发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制度、各项部门规章管理制度，实地调研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干式离合器摩擦片及湿式纸基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致力于新型摩擦材料的开发应用。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97%、99.47%、99.14%、99.30%，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020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人员构成	变动事项	履行的程序
2020年1月1日	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程慧玲、钱娟萍、麻策、雷建斌		
2020年5月6日	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何家胜、钱娟萍、麻策、雷建斌	程慧玲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何家胜为公司董事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6月16日	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何家胜、钱娟萍、王耀、黄加宁	雷建斌、麻策因股转公司于2020年4月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王耀、黄加宁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5 月 13 日	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何家胜、钱娟萍、江雪明、黄加宁	王耀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江雪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

上述董事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两年来，发行人董事的上述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七名，分别由徐长城担任总经理，廖清云、马崇江、刘增林、彭勇成担任副总经理，何家胜担任财务负责人，陈雷雷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徐长城为总经理，续聘刘增林、廖清云、马崇江、彭勇成为副总经理，续聘何家胜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续聘陈雷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稳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权属文件，核查了商标、专利的权利期限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针对《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

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资料，确认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检索公开信息，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结合公开信息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整体运行形势密切相关。目前，全球经济在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加剧、新冠病毒疫情冲击及部分地区武装冲突的背景下，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影响下游行业需求，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2、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近年来，国内汽车发展相对低迷，增长乏力。2018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自 1990 年以来的首次下滑，汽车产量为

2,780.92 万辆，同比下降 4.16%，销量为 2,808.06 万辆，同比下降 2.76%；2019 年，我国汽车市场保持低迷态势，产量为 2,572.10 万辆，销量为 2,576.90 万辆，产销量进一步下降；2020 年，国内汽车产量为 2,522.50 万辆，销量为 2,531.10 万辆，降幅均收窄至 2%以内。虽然 2021 年，国内汽车产量为 2,608.20 万辆，销量为 2,627.50 万辆，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下降的局面，但如果未来汽车行业低迷，需求不振，公司客户存在收缩生产规模并减少订单量的可能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干式离合器摩擦片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在产品质量、生产技术、成本控制及品牌建设等方面的优势，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2021 年，公司开始进入湿式纸基摩擦材料领域，拓展自动变速器用湿式纸基摩擦片市场。湿式纸基摩擦片应用场景更为复杂，技术及生产工艺难度更高，高端产品市场长期被国际巨头垄断。公司湿式纸基摩擦片产品在发展初期便直面国际知名品牌的竞争，业务开拓压力较大，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经营风险

1、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2020 年 1 月，国内爆发了新冠病毒疫情，传播范围较广，对部分行业短期冲击较大。受疫情影响，我国大部分省份和地区都推迟了复工时间，公司亦延迟复工，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2022 年 3 月起，包括上海在内的长三角汽车产业集聚区、包括长春在内的东北汽车产业集聚区受奥密克戎新冠病毒疫情冲击较大，出现大范围停产停工的情形，包括北京、天津在内的环渤海汽车产业集聚区亦受到奥密克戎新冠病毒疫情的冲击，同时国内及出口物流运输出现不畅甚至局部停滞的情形，对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目前，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如未来国内疫情持续反复或全球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则可能影响公司的国内外业务，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

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原材料包括纤维原料、石化原料、电工圆铜线等材料。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2.46%、58.07%、59.31%、**58.52%**，占比较高。2021 年开始，**由于国际大宗材料市场供需失衡，叠加全球货币政策影响，公司采购的部分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稳定客户预期，促进长期合作关系的考虑，产品销售价格相对稳定，主要依靠自身的原材料采购管理能力降低其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如果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或出现剧烈波动，同时整体经济形势或行业状况发生明显不利变动，公司与客户之间未能及时调整交易价格，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压力，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出口业务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107.83 万元、3,193.77 万元、3,273.22 万元、**1,871.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6%、16.33%、14.82%、**18.02%**。公司的产品出口至伊朗、意大利、泰国、埃及、墨西哥等国。如果未来中国与上述国家产生贸易摩擦，或者上述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形势发生变动，或者汇率发生剧烈波动，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第一大客户 PAYA 位于伊朗，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 PAYA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65.63 万元、1,983.94 万元、1,762.04 万元、**558.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5%、10.09%、7.91%、**5.34%**。伊朗位于中东地区，该地区地缘政治格局复杂，国家、民族和宗教矛盾较多，如果未来伊朗国内形势发生重大变动，将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王婷婷、徐长城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5,296.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40%。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92.00 万股股份，则发行成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王婷婷、徐长城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为 63.30%。

如果未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力，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自己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5、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淀，公司积累了一批管理、技术、营销人才，并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的经营管理将面临新的考验。如果公司的内部的管理架构和模式不能迅速适应业务、资产快速增长的要求，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的风险。

6、主要产品应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干式离合器摩擦片。干式离合器摩擦片主要应用于装配手动变速器（MT）的车辆（俗称“手动挡汽车”）及装配电控机械式自动变速器（AMT）、干式双离合自动变速器（DSG）的车辆。国内商用车中手动挡汽车仍占据新增商用车主要比例，但国内每年度新增乘用车中手动挡汽车占比持续下降，其中 2021 年乘用车产量中手动挡比例为 19.43%。如果未来应用于商用车变速器发生重大技术变更，手动挡商用车占比进一步下降，或者国内、其他发展中国家、欧洲的手动挡乘用车占比进一步明显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新产品业务开拓风险

2022 年 5 月，公司湿式纸基摩擦片产品投入生产并对外销售，目前主要应

用于售后服务市场。湿式纸基摩擦片作为自动变速器核心零部件，主机配套客户对新供应商产品认证程序严格，认证周期较长。由于公司产品进入行业时间较短，正处于经验积累和客户开拓阶段，目前只是对部分主机配套客户送样检测或出具报价信息，尚未正式进入其合格供应商目录。如果未来公司新产品业务开拓不利，未能进入湿式纸基摩擦片主机配套市场，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经过长期自主创新和技术沉淀，已建立干式离合器摩擦片和湿式纸基摩擦片的研发设计、精密加工及产品检测全流程技术体系。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相关产品的性能指标及复杂程度不断提升，客户对产品质量和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及时响应市场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需求，将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具备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人才已成为行业内企业的竞争焦点。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由技术研发及生产团队掌握，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技术人员的情形。虽然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技术人员的制度措施，但不能排除未来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如果技术人员流失，公司无法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合适的替代者，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产生不利的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和持续创新能力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申请了相关专利，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但仍不能杜绝公司核心技术被侵犯和泄密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保持竞争优势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干式离合器摩擦片及湿式纸基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致力于新型摩擦材料的开发应用。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02%、45.80%、44.92%、**36.91%**。2022 年 1-6 月，受奥密克戎新冠病毒疫情、原材料价格和能源成本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如果未来新冠病毒疫情继续蔓延、行业竞争加剧、产品成本上升或客户要求降低产品价格，而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或增加产品附加值，则公司产品存在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2、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653.04 万元、4,579.60 万元、4,902.42 万元、**5,129.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28%、17.44%、15.95%、**16.64%**。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优化存货管理能力，或因其他因素导致存货滞销，将产生存货跌价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717.16 万元、6,479.89 万元、6,895.18 万元、**8,604.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15%、24.68%、22.44%、**27.90%**。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5 次、3.22 次、3.33 次、**1.35 次**，基本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相关的客户主要为国内规模较大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或专业离合器制造商，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且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较小。但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出现重大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则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产生坏账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49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0 至 2022 年，公司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的规定，公司从 2016 年 5 月开始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公司所在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如果未来残疾人相关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存在无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增加干式挤浸工艺离合器摩擦片产能。目前，公司拥有相对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营销渠道，且公司已对募投产品的相关市场需求进行了科学细致地调查及可行性分析，但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处行业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

2、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涉及厂房建设、设备考察、人才培养、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工作量较大，需要协调的关系较多，任何环节出现差错均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风险。

3、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项目建设和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利润增长在短期内不会与总股本和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

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本次发行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文件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不确定性。

若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发行结果亦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发行时出现认购不足等不利情形，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1、产业政策的扶持

汽车工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之一，其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促进我国产业结构升级，提升经济整体实力。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我国有关部门先后制定并发布《中国制造 2025》《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八项重点工程实施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产业政策，有力地促进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其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使用合成矿物纤维、芳纶纤维等作为增强材料的无石棉摩擦、密封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开发与生产”。公司一直致力于无石棉干式离合器摩擦片、湿式纸基摩擦片及其他新型摩擦材料的研发与生产，高度契合国家产业布局。

2、下游汽车行业稳步发展

作为汽车制造业的上游行业，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汽车行业发展密切相关。2011 年以来，全球汽车产销量稳步增长，至 2020 年全球汽车产量达到 7,762.16 万辆，销量达到 7,797.12 万辆。我国汽车产销量已多年位居全球首位，尽管前几年产销量有所下滑，但总体运行平稳，2021 年国内汽车产量为 2,608.20 万辆，销量为 2,627.50 万辆，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下降的局

面。目前，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国内汽车消费需求还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从中长期趋势看，中国经济增长的深厚潜力、城乡及地域发展的梯度差异、不断增强的国民购买力，将进一步促进汽车行业稳步增长，从而带来巨大的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

3、国产化替代的历史趋势

随着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汽车主机厂力图加强成本控制，对于原先进口的零部件在产品质量相同的前提下，逐渐开始选择具备价格优势和本土服务优势的国内供应商，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趋势不断加快。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的浪潮为具备先进制造能力的本土企业提供了历史性机遇。部分优秀本土零部件制造企业有望进入合资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获得更多客户资源，扩大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二）发行人具备领先的产品、研发及客户资源优势

1、产品优势

发行人是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制造精品企业、企业标准“领跑者”、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行人干式离合器摩擦片产品品质优异，各项指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产品性能优势显著，可以媲美国际知名品牌，实现国产替代。

2、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为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离合器委员会理事单位、国内干式离合器摩擦片行业标准的主导者之一。公司参与起草国家标准《汽车用离合器面片》（GB/T 5764-2011）、《摩擦材料用晶须》（GB/T 35471-2017）、《精细重晶石粉》（GB/T 37041-2018），参与起草行业标准《摩擦密封材料用包芯纱》（JC/T 2099-2012）、《摩擦材料用复合纱》（JC/T 2371-2016），为浙江制造团体标准《汽车用离合器面片》（T/ZZB 0119-2016）的主要起草单位。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携同中科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华南理工大学合作开展摩擦材料研究。公司已引进较为完备的

研发及试验检验设备，具备良好的摩擦材料检测能力，有力推动研发项目的实施。经过多年的研发攻关及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摩擦材料生产相关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并获得 59 项国家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缩短产品上市周期，发行人通常会参与客户及汽车主机厂新产品的同步研发，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方案。发行人技术研发团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开发实践中积累了摩擦材料产品设计、材料选择、配方成分、试验验证等方面的经验。发行人能够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及规格的要求，迅速进行产品设计、性能优化，缩短客户开发时间，降低成本，大大增强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紧密度。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干式离合器摩擦片行业二十年，以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服务，赢得了国内外众多客户的青睐，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口碑。公司客户包括福达股份、法士特伊顿、浙江奇琛、长春一东、铁流股份、湖北三环、宏协股份、华域动力、荣成黄海、东风平和法雷奥等国内主要离合器生产企业以及 PAYA, MECARM, PJB 等国外厂商。

在主机配套领域，作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公司生产的干式离合器摩擦片销售至客户，客户安装调试完成后将离合器销售至汽车主机厂。公司产品应用于中国重汽、一汽解放、东风汽车、北汽福田、陕汽集团、三一集团、玉柴集团、标志汽车、雷诺汽车、尼桑汽车、上汽通用五菱等众多知名品牌企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大幅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以及干式挤浸工艺离合器摩擦片产品的生产能力，为公司业务持续较快增长奠定基础。同时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七、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

（一）创业板定位要求

《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结合创业板定位，就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范围，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等事项，进行审慎评估；保荐人应当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专业判断，并出具专项说明。”

《创业板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创业板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保荐人应当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准确把握创业板定位，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推荐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以及其他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二）公司行业地位突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的要求

1、行业地位

（1）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干式离合器摩擦片及湿式纸基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致力于新型摩擦材料的开发应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企业。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不断开发各种材质的无石棉干式离合器摩擦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鼓励的“使用合成矿物纤维、芳纶纤维等作为增强材料的无石棉摩擦、密封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开发与生产”。同时，公司根据《〈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绿皮书—技术路线图（2017）》的规划，布局湿式纸基摩擦片产品，力争改变国内高端纸基摩擦片受制于国外企业的现状。

（2）领先的行业地位

公司生产的干式离合器摩擦片多达二十余种材质、8,000 多个型号，是国内规格、品种较完整的干式离合器摩擦片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离合器委员会理事单位、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国内干式离合器摩擦片行业标准的主导者之一，参与多项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的起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承担角色	标准号	颁布时间	实施时间
1	《精细重晶石粉》	国家标准	参与起草	GB/T 37041-2018	2018/12/28	2019/11/1
2	《摩擦材料用晶须》	国家标准	参与起草	GB/T 35471-2017	2017/12/29	2018/11/1
3	《汽车用离合器面片》	国家标准	参与起草	GB/T 5764-2011	2011/7/20	2012/3/1
4	《摩擦材料用复合纱》	行业标准	参与起草	JC/T 2371-2016	2016/7/11	2017/1/1
5	《摩擦密封材料用包芯纱》	行业标准	参与起草	JC/T 2099-2012	2012/12/28	2013/6/1
6	《汽车用离合器面片》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主要起草	T/ZZB 0119-2016	2016/10/28	2016/11/28

公司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具有良好的企业形象，多次获得国家、省级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度
2	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3	浙江省绿色工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度
4	企业标准“领跑者”	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	2020 年度
5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	2020 年度

		税务局、杭州海关	
6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 年度
7	浙江制造精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 年度
8	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2017 年度

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对于公司的行业地位及产品性能也予以充分认可，出具如下说明：科马材料为国内干式离合器摩擦片行业龙头企业，在内资企业中市场份额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产品质量优异，具有摩擦系数稳定、耐磨性好、机械强度高特点，各项指标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产品性能可以媲美国际干式离合器摩擦片知名品牌，对于替代进口，引领同行业公司高质量发展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

（3）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深耕传动摩擦材料行业二十年，具有较好的行业口碑，客户资源丰富。公司客户包括福达股份、法士特伊顿、浙江奇碟、长春一东、铁流股份、湖北三环、宏协股份、华域动力、荣成黄海、东风平和法雷奥等国内主要离合器生产企业以及 PAYA, MECARM, PJB 等国外厂商。公司产品应用于中国重汽、一汽解放、东风汽车、北汽福田、陕汽集团、三一集团、玉柴集团、标志汽车、雷诺汽车、尼桑汽车、上汽通用五菱等众多知名品牌企业。

公司客户福达股份、长春一东、铁流股份均为 A 股主板上市公司，系国内离合器主要生产企业和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法士特伊顿为法士特齿轮与伊顿（Eaton）建立的合资公司，知名传动系统零部件供应商；浙江奇碟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离合器委员会委员单位，产品配套国内知名主机厂并出口至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湖北三环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四十余家汽车主机厂独家或主要配套商；宏协股份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具备完善的国内布局和丰富的出口经验；华域动力为 A 股主板上市公司华域汽车的全资子公司，知名传动系统零部件供应商；荣成黄海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离合器委员会理事单位，长期专注于离合器的研发与生产；东风平和法雷奥为南京法雷奥与苏州东风建立的合资企业；PAYA 为伊朗最大的离合器生产商，产品供应伊朗国内汽车巨头；MECARM 为意大利专业离合器供应商；PJB 为泰国专业离合器供应商。

2、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①以专业团队开展创新、创造、创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逐步建立了以王宗和、廖翔宇为核心的研发创新团队。王宗和系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副理事长，拥有超过 40 年的摩擦材料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2 项国家标准和 2 项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公司 9 项发明专利和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参与多项省级项目的研发，项目成果被认定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廖翔宇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离合器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主持起草 1 项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公司 5 项发明专利和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主持或参与多款核心产品的研发设计，参与多项省级项目的研发，项目成果被认定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经过二十年的技术沉淀和持续创新，公司已掌握多项传动摩擦材料相关的核心技术，行业地位突出，并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扩大出口。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 59 项国家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②以数据储备支撑创新、创造、创意

公司深耕传动摩擦材料领域二十年，已形成摩擦材料应用技术数据库，包括材料配方配比、材料试验数据、结构模型数据、产品验证数据。材料配方配比涵盖主要原材料的混合比例、混合时间、混合速度等关键数据；材料试验数据系公司在材料研发过程中的试验验证数据，为公司持续的材料研发能力提供重要支撑；结构模型数据和产品验证数据，包括不同材质、不同结构、不同尺寸对产品性能影响的数据。公司丰富的基础数据储备是提升产品研发效率，推进创新、创造、创意工作的重要支撑。以摩擦材料数据库为基础，公司已累计开发 5,000 多套模具，能够生产二十余种材质、8,000 多个型号的干式离合器摩擦片产品。

③以合作研发驱动创新、创造、创意

公司携同中科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华南理工大学合作开展摩擦材料研究，以合作研发驱动创新、创造、创意工作，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性能。中科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系浙江省内中科院首座研究所，新材料及相关领域的重要研究基地和技术提供者；华南理工大学拥有制浆造纸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系国内轻工领域唯一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全球造纸科技创新竞争力排行榜中亦稳居前列。公司已与中科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合作开展纳米氮化硼、纳米橡胶以及碳纳米管、**有机硅纳米溶胶/石墨烯复合界面增强纤维**在干式离合器摩擦片领域的应用研究，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开展国产湿式纸基摩擦材料基纸的研发和推广应用。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①材料领域创新

按材质，摩擦材料可以分为石棉摩擦材料、半金属摩擦材料、粉末冶金摩擦材料、陶瓷纤维摩擦材料、碳纤维摩擦材料等。石棉摩擦材料曾为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随着交通工具和基础设施的变革，石棉纤维在高温下容易脱去结晶水而不稳定的问题日益凸显，导致传动性能不稳定，容易出现明显的衰退现象。此外，石棉纤维会随着摩擦磨损释放到环境中形成大量极细的元纤维，在大气中悬浮数周甚至数月，对人体具有致癌作用。

我国在无石棉摩擦材料方面的研究起步较晚，品质亦与欧美发达国家存在差距。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使用合成矿物纤维、芳纶纤维等作为增强材料的无石棉摩擦、密封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开发与生产”。公司不断开发各种材质的高强度纤维无石棉干式离合器摩擦片，包括亚克力纤维、玻璃纤维、芳纶纤维等二十余种材质，持续推进材料创新。

②工艺领域创新

公司干式离合器摩擦片产品的生产工艺包括湿式浸胶工艺和干式挤浸工艺。湿式浸胶工艺以纤维、铜丝为骨架材料，浸渍粘结材料及多种调节剂，经过浸胶烘干、缠绕、压制、热处理、钻孔等多道工序制成。经过多年工艺经验积累及技术研发，公司在湿式浸胶工艺的基础上，成功开发干式挤浸工艺并实

现量产。与湿式浸胶工艺相比，干式挤浸工艺在生产过程中未使用有机溶剂，直接将通过树脂液浸渍的骨架材料用胶粒包覆，免去搅浆、浸胶烘干等工序，由于未使用有机溶剂，生产工艺更加绿色、环保；无需加热烘干，能够降低能源消耗；减少间歇式生产工序，提升生产连续性和自动化程度；同时由于添加高性能摩擦调节剂，产品基础摩擦系数更高，耐高温性和机械强度明显提升。

公司以干式挤浸工艺为基础，持续推进局部创新和工艺改进，提升产品性能，例如：完善骨架材料，将亚克力纤维采用气流纺结构，并和玻璃纤维混合构成复合纤维，其性能优于单一纤维且有利于胶粒包覆，更适合干式挤浸工艺生产。公司干式离合器摩擦片产品质量优异，各项指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可以媲美国际知名品牌，实现国产替代。公司产品品质优势具体体现如下：

干式离合器摩擦片在摩擦过程中，温度迅速升高，当干式离合器摩擦片工作温度达到有机粘结剂分解温度范围后，摩擦系数开始下降，出现热衰退现象。国家标准《汽车用离合器面片》（GB/T 5764-2011）中要求的最高工作温度为 300℃，公司高端的干式离合器摩擦片产品在 350℃的高温中仍可以保持稳定的摩擦系数，工作性能良好。

干式离合器摩擦片在装配使用之前，需要进行钻孔、铆装、装配等机械加工环节，同时由于运行中经常处于高速旋转的状态，承受的压力与剪切力较大，因此对其弯曲性能、旋转爆裂强度要求较高。根据国家标准《汽车用离合器面片》（GB/T 5764-2011）的要求，干式离合器摩擦片（2 类）的弯曲强度应该不低于 35.0 N/mm²，最大应变系数应该不低于 10.0 10⁻³mm/mm，200℃下旋转爆裂强度应该不低于 8000 rpm；公司高端的干式离合器摩擦片产品弯曲强度可以达到 70.0 N/mm²以上，最大应变可以达到 20.0 10⁻³mm/mm 以上，200℃下旋转爆裂强度可以达到 12000 rpm 以上，显著高于国家标准。

③产品领域创新

自动变速器是车辆动力总成的关键部件，是车辆零部件中技术含量最高的产品之一，亦是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发展的主要技术短板。湿式纸基摩擦片作为大部分自动变速器的核心材料之一，其供应长期受制于达耐时（Dynax）、恩斯克华纳（NSK Warner）等国外知名品牌，国产化比例较低。相较国外成熟产

品，国内湿式纸基摩擦材料配方相对单一，稳定性、使用寿命等方面均尚有差距。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编著的《〈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绿皮书—技术路线图（2017）》（以下简称“《技术路线图》”）指出：作为自动变速器关键零部件，至 2020 年，离合器总成，打破国外垄断，具有知识产权的国产产品具有满足市场 20%的供给能力；至 2025 年，离合器总成，实现除摩擦材料外大部分部件国产化，具有知识产权的国产产品具有满足市场 40%的供给能力；至 2030 年，离合器总成，实现摩擦材料国产化，总成 80%实现国产（第 152 页）。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为国务院下设的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的决策咨询机构，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为中国工程院直属单位，其编著的《技术路线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湿式纸基摩擦片作为大部分自动变速器的核心材料之一，与我国内资品牌自动变速器产业的独立发展密切相关，迫切需要改变高端产品受制于国外企业的现状。

基于在传动摩擦材料行业二十年的沉淀积累，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成立控股子公司科马传动，积极开发湿式纸基摩擦片产品，布局湿式纸基摩擦材料市场，未来将对国外湿式纸基摩擦片品牌产生有利挑战，改变国内高端市场被国外品牌垄断的局面，有利于实现《技术路线图》提出的摩擦材料国产化战略任务。2022 年 5 月，科马传动湿式纸基摩擦片产品正式投产。**2022 年 1-6 月**，公司湿式纸基摩擦片产品已销售至潍柴股份、荣成黄海、台州奔沃。

（3）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①传统加工与智能制造的融合

公司坚持引进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将现有的工艺技术积累与现代化智能制造有机结合，提升生产流程的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公司已引进 CN 多轴钻床、自动配料平台、自动钻孔机等智能设备，结合自身产品加工工艺，实现传统加工与智能制造的全面融合。公司将持续建设以数据互联、自动生产、智能管理为特征的现代化智能工厂，不断完善品质、交付、成本、服务四个核心要素。

②工业生产与绿色制造的融合

公司倡导绿色制造、循环经济理念，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已导入并实施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公司在湿式浸胶工艺的基础上，成功开发干式挤浸工艺并实现量产，不再使用有机溶剂，生产工艺更加绿色、环保，无需加热烘干，能够降低能源消耗。2021 年，公司荣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授予的“浙江省绿色工厂”称号。公司将持续购置或升级改造环保设备，增加环保投入，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实现工业生产与绿色制造的深度融合。

③传统汽车与新能源汽车的融合

自 2018 年以来，在汽车电动化的背景下，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造车新势力不断涌现，传统燃油车生产商亦加速布局转型的进程。公司干式离合器摩擦片产品可以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扭矩限制器，湿式纸基摩擦片产品可以应用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装配两档减速器的纯电新能源汽车。公司将继续深耕传统汽车行业，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市场，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储备，开拓客户资源，实现传统汽车与新能源汽车的有效融合。

（三）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参与起草的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
- 2、查阅发行人的各项证书及国家、省级荣誉；
- 3、获取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出具的说明；
- 4、核查发行人的各项专利权属证书；
- 5、查阅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6、获取发行人产品检测报告并与国家标准比较；
- 7、查阅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编著的《〈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绿皮书—技术路线图（2017）》；
- 8、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公司行业地位，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

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企业，公司行业地位突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的要求，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八、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事项，查询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独立查询。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冠亚合伙、鑫昕合伙、中科合伙、诚道合伙、橙色基金、橙色 2 号基金在内的 6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基金，冠亚控股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上述股东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者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九、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审慎的分

析，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十、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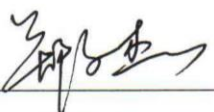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科马实业，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王婷婷、徐长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家胜、钱娟萍、黄家宁、江雪明、廖焕亮、周建法、毛坚、廖青云、马崇江、刘增林、彭勇成、陈雷雷，其他主要股东协力投资已经针对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及股份回购、避免同业竞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等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附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郑文杰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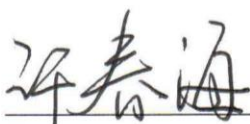

王 琰


杨肖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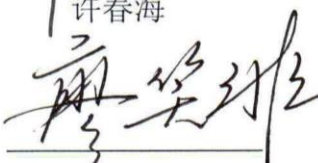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徐荣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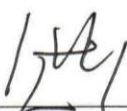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许春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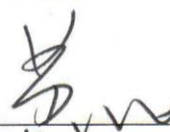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廖笑非

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王琰、杨肖璇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王琰未在创业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杨肖璇未在创业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